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2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志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秘书，信息披露负责人顾剑莲作为监事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-50 号 1 幢 6 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，拟变更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 3 层 305 室，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。此外，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、第五条也进行了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4 日